

夏河县“十四五”草原生态 保护修复利用规划

2021年-2025年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夏河县“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

委托单位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严宝云
项目负责人	王云飞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邵洁 工程师
编制人员	胡正宁 助理林业工程师 陈旭东 助理林业工程师 朱琳 助理林业工程师 王艳 注册咨询工程师 刘海源 注册咨询工程师 肖华均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祺 教授级高工



提交单位：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0MA7KCJF3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识别码
是动态的,具体信息请登陆
公示系统或扫描纸质营业执照
二维码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8日至2052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严宝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代客治理工程监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合馨佳苑3单元1202室

登记机关 甘南藏族自治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18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3月18日09时22分08秒由严宝云(法定代表人)申请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FAEAYG+HQqCFL0twaLcFELY3tF0pQm5QrseUg941U1GQh53CQUTLg6t6PF9A5e/EX7UH0aRNS5oYs6G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	8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合馨佳苑3单元1202室	2022-04-18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王云飞	199-94126789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农业、林业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公路	√	√	√	√
建筑	√	√	√	√
建材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其他（旅游工程）	√	√	√	√
其他（土地整理）	√	√	√	√
其他（土地利用）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其他（古建筑）	√	√	√	√
石化、化工、医药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石油天然气	√	√	√	√
其他（商物粮）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关闭](#)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导出	重置	查询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	20	8	2022年	91623000MA7KCJFF3M-22	2022-04-18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 IE11, IE8, 谷歌, 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温馨提示: 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 91623000MA7KCJFF3M-22

一、基本情况

1.1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诚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0MA7KCJFF3M	营业/经营期限	2022-03-18~2052-03-17
注册地*	甘肃	法定代表人	严宝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3023199502040015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22年	邮政编码	747000
通信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合馨佳苑3单元1202室		
职工总数	18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8
从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数	4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1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3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员数	0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1.2 联系人

前 言

夏河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甘肃省西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北部，属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中间过渡地带。全县草原总面积 600.02 万亩（“国土三调”面积数据），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83%。是甘肃省的重点纯牧业县之一，在国家生态功能定位属限制开发区，是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十三五”期间，我县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机遇，积极争取、落实好各项支持措施。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坚持综合治理、突出全面保护，通过实施生态修复、草原治理等项目，进一步助推草原生态恢复建设，以“实现安全功能、维护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原则，努力打造一批生态修复与治理引领性示范性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根据我县草原生态监测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我县草畜平衡区平均植被高度达到 19.62cm，平均植被盖度为 98.1%，地上可食生物总量为 5380.2 公斤/公顷；禁牧区平均植被高度达到 31.25cm，平均植被盖度为 98.75%，地上可食生物总量为 11433.5 公斤/公顷。全县不同程度退化草原面积仍有 260 万亩，全县草原生态环境依然十分脆弱，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1〕81号)、《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的通知》(甘林草函〔2022〕515号)文件精神,按照州委关于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战略举措,加快推进“和谐夏河、生态夏河、文化夏河、富裕夏河、幸福夏河”建设要求,切实落实“二十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大草原资源保护和修复治理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增强草原调节气候、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碳汇等能力,切实推动“十四五”期间夏河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规划。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	草原的基本情况	1
二、	草原的功能与作用	1
三、	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取得的成效	3
四、	发展机遇	6
五、	面临的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目标任务	14
四、	编制依据	15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8
第四章	着力强化草原资源保护	20
一、	主要内容	20
二、	工作措施	21
三、	重点工程	23
第五章	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6
一、	主要内容	26
二、	工作措施	26
三、	重点工程	27
第六章	有序推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与发展	29
一、	主要内容	29
二、	工作措施	31
三、	重点工程	32
第七章	基本草原划定	34
一、	基本草原划定依据	34
二、	基本草原使用	34
三、	夏河县基本草原划定	3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6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	36
二、	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制度管控	36
三、	健全监测制度，建设智慧草原	37
四、	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人才培养	37
五、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38
附图 1	夏河县草原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夏河县“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发展规划图；	
附图 3	夏河县基本草原分布图；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草原的基本情况

夏河县草原总面积 600.02 万亩（“国土三调”面积数据），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83%，海拔在 2200—3600 米之间，气候属寒冷湿润类型，年平均气温 2.6℃，降水量 516 mm，平均无霜期 56 天，全年日照时间为 2296 小时。全县辖 8 镇 5 乡 1 个办事处，总人口 8.9 万人，农牧业人口占比 79.1%，草原是当地主要的优势资源，草原畜牧业是全县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全县草场类型主要以高寒草甸类、高寒灌丛草甸类为主共 8 类 14 组 25 个型。据 2020 年调查，全县不同程度退化草场面积达 260 万亩，占全县草原总面积 43.33%。其中草原鼠虫害发生面积达 210 万亩。

二、草原的功能与作用

（一）草原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基因库

草原上分布着丰富的生物资源。我县天然草原上的植物共有 73 科 709 种。草原上还分布着大量有经济、药用价值的植物资源，如甘草、麻黄草、冬虫夏草、雪莲、肉苁蓉、锁阳等。草原上繁衍的野生动物有 152 种，且多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如林麝、麋鹿、岩羊、雪豹、梅花鹿、雪鸡、狵狵、旱獭等。草原区人工放牧和管理的主要草食家禽及珍贵遗传资源共有 26 种，主要有牦牛、犏牛、藏系绵羊、甘加

型羊、河曲马等。

（二）草原是我县面积最大的绿色生态屏障

草原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气候调节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重生态功能，研究表明，草原涵养水源的能力是农田的 40-100 倍，是森林的 0.5-3 倍。当草原植被盖度为 30-50%时，近地面风速可降低 50%，地面输沙量仅相当于流沙地段的 1%；盖度 60%的草原，其每年断面上通过的沙量平均只有裸露沙地 4.5%。草原以其特有的耐旱、耐寒、抗盐碱、抗瘠薄等特性和植被类型，牢牢地控制着本地的水土流失，肩负着防止国土荒漠化及沙尘暴的历史重任。

（三）草原是牧民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畜牧业生产基地

我县作为牧业大县，牧业人口占比 79.1%，草原提供了满足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的肉、奶、皮、毛等各种畜产品，是牧民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物质生产资料。我县天然草原平均亩产鲜草 393.9kg，理论载畜量为 79 万个羊单位，为草食家畜提供饲草和营养，长期以来都是畜牧业，尤其是传统畜牧业的生产基地，草原畜牧业一直都是我县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四）草原是游牧文化的摇篮

闻名遐迩的拉卜楞寺矗立在县城西隅一公里处，以此向西可至广袤瑰丽的桑科草原，向东连接秀美的甘加草原、甘加白石崖溶洞、达丽加翠湖、达尔宗湖等地，形成自东向西

的多样化游牧文化圈，有草原、冰川、雪山、湖泊等丰富多彩的自然风光，也有寺院、佛塔、古城遗迹等厚重的历史人文景观。一代又一代的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在草原上栖息、繁衍，形成了高原特有的观念、信仰、风俗、习惯，孕育了绚丽灿烂的游牧文化。

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从2013年起，省委、省政府研究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考核机制，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纳入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着力推动坚持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草原工作新机制。我县聚焦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落实保障措施，主动担当作为，凝心聚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全县草原生态环境整体趋好，草原植被加快恢复，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稳步提升。2020年，我县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98.1%，天然草原平均亩产鲜草393.9kg。

（二）草原法规制度不断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先后落实《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制定完善《夏河县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夏河县草原虫灾应急预案》，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草

原生态保护法律和制度体系，为依法治草、依法兴草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完善了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和工作机制，形成草原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共同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新局面。通过联合执法、多发区监管、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切实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监管，聘用草原管护员 196 名，加强巡查管控力度。

（三）草原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县累计投资 17608 余万元，组织实施了退牧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鼠虫害防治等一系列草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治理黑土滩 23.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19.2 万亩、毒害草治理 6.5 万亩、建设人工草地 8 万亩、围栏 110 万亩、舍饲棚圈 500 座、鼠虫害防治 286 万亩。2020 年，我县草畜平衡区平均植被高度达到 19.62cm，平均植被盖度为 98.1%；禁牧区平均植被高度达到 31.25cm，平均植被盖度为 98.75%。监测显示，工程区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高度和产草量比工程区外分别提高 3.9%、8.6%和 8.7%，草原植物种数由工程实施前的 28 种/平方米增加到 42 种/平方米，优良的禾本科牧草种群比例由工程实施前的 48%增加到 60%左右。

（四）监测预警网络基本构建

建成了林草部门为主体，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单位为支撑，草原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草原监测工作机制，形

成了省、市、县三级草原生态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县所有草原类型和各种草原生态区域的草原监测站点 210 个，逐步探索出了以“3S”技术为支撑，地面调查为基础，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典型区调查与路线调查相结合，定位监测、周期性监测与专题监测相结合，地面监测(样地监测和路线监测)与遥感监测(RS)相结合的草原监测方法，全面开展了草原植被关键期物候监测、牧草生长盛期生产力监测、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工程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为制定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农牧民合理利用草原提供了有力支撑。设立了 34 个草原鼠虫害测报站，建成 6 个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站)，坚持“统防统治”与购买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十三五”期间，共完成草原鼠害防治 241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近 45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2%左右。

(五) 草原科技支撑不断提升

切实发挥好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专家团队的智库作用，推动成立“甘肃省草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甘肃省草业协会”、“甘肃省草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逐步形成了“政、产、学、研、推”紧密结合、协作攻关的科技研发工作机制，科技创新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立足我县广阔的草原资源开展技术研究，在退化草原治理、草类鼠虫病害综合防控、牧草新品种选育等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2019-2020 年，组织实施了“夏河县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

修复试点项目”，通过放牧模式的调整、不同治理模式的对比，探索行程退化草原植被恢复重建本土化植物应用、草原鼠害绿色防控等多项可复制、能推广、见成效的技术模式，为推进草原生态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信息宣传和培训持续加强

深入开展“大美草原守护行动”，组织开展“依法保护草原、建设美丽中国”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绿色发展生态甘肃”草原生态保护全媒体采访活动，进一步加大草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全社会守护大美草原的共识。通过主题宣传活动，提升了全社会对草原的认识和影响力，为新时代林业草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力量。持续开展基层草原工作技术推广人员科技培训，累计对全县14乡、镇500多人（次）技术人员及牧民群众进行了草原鼠虫害防治、人工草地建设、草原生态监测等技术培训。全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有效提升能力水平。

四、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为草原生态保护指明了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形成系统完整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良好生态

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草”第一次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草原生态保护被提到了历史性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期间，作出了“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积极发展生态环保、可持续的产业，保护好宝贵的草场资源，让祁连山绿水青山常在，永远造福草原各族群众”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二）国家重大战略为草原生态保护带来了强大动力

甘肃地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北方防沙带”的交汇区，是西部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国家战略中，生态建设任务繁重的地区多是草原地区，草原事业在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甘肃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使命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必须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既保护好草原生态，又利用好草原资源，让绿水青山更好地转化为金山银山，让草原更好地造福牧民群众，

努力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三）顶层设计为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奠定了基础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全省自上而下完成了林草职能整合，实现了对林业和草原的统一管理，标志着草原工作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新篇章。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是新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草原生态保护新发展格局的顶层设计，是指导今后一段时期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新阶段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工作措施，为我们做好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四）全面推行林长制为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全面推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建立和推行由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林长”的工作机制，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林草质量和效益、防范重大森林草原灾害和生态风险、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以及加强林草资源监测监管等七大任务，压实增绿、护绿、用绿的主体责任，实现了林草监管体制和治理体系的重大创新，为全面推进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五）“六位一体”为草原生态保护与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系统工程理念，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现林、草、公园、湿、野、沙“六位一体”保护治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科学绿化，推进生态修复，把绿色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色生态产业打造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将全面建立和深化落实林长制，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六）科研优势为草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我省现有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等草原科研单位，有中美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草业生态系统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农业部草地农业生态系统重点实验室、西部草业工程技术中心等研究平台。拥有全国唯一的草

业科学领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草种创新与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兰州大学),和全国仅有的草业科学领域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期以来,以任继周、南志标院士为代表的学术团队,立足甘肃广阔的草原资源开展研究,创立了草原综合顺序分类法、畜产品单位指标体系,提出了草业生态系统“四个生产层”与系统耦合、高山草原划区轮牧等理论,在退化草原治理、草类植物病害防治、牧草新品种选育等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突破,为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五、面临的挑战

(一) 草原生态脆弱问题依然存在

我县地属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中间过渡地带,高山草原区低温寒冷,自然环境条件差、脆弱,草原生态环境受高温、干旱、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人类活动、牲畜采食,以及病、虫、鼠等生物发生情况的影响较大。据监测,目前我县仍有近43.33%草原存在不同程度上的退化,草原鼠虫害、毒杂草等危害严重,2020年发生草原鼠害面积150万亩,发生草原虫害面积60万亩,天然草原毒草危害面积50万亩,草原资源和环境承受的压力大,全面保护和系统修复草原的任务异常艰巨。

(二) 草原治理修复任务十分艰巨

近年来,经过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我县草

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但长期以来掠夺式的经营和无序状态的开发使用，再加上草原保护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投入少，欠账多，草原生态环境局部退化的现象还没有彻底改变，草原生态功能恢复还处于初期阶段，草原生态系统整体还不稳定，治理修复力度还不足，草原保护建设实施成果急需巩固和加强，草原治理修复任务十分艰巨，资金需求依然较大。

（三）草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较低

目前，我县草原保护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力量、协调衔接等都有缺陷。草原监管力量大幅削弱，人员流失严重。草原执法队伍、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都有待提高，执法手段比较落后，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监督“弱化”，草原违法行为无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这与当前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需要还存在很大差距。

（四）草产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弱

近些年，受市场行情引导，草产品、草种业种植基地、生产、加工能力等虽然快速发展，但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少、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不长等情况还普遍存在，促进草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形成，科学合理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体系尚未建立，产业区域布局不合理，品牌建设滞后。规模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经营主体还没有培育起来，现有的企业带动能力还不强，市场竞争力还比较弱。

（五）草原生态保护科技应用能力不强

草原科技体系不够健全，科研经费投入严重不足，缺少国家重大科研专项支持，对草原生态演替、退化机理、草原生态评价等基础研究不够，在治理关键技术及模式、技术规程、检验标准等方面还没有形成规范性、可操作性的系列实用成果。现有的研究成果多处于理论和试验研究阶段，在草原保护工作中得到推广和应用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科技转化十分缓慢，总体上，科技应用能力还比较薄弱。

（六）致富增收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

部分农牧民草原生态保护意识还不到位，入脑入心有差距。尤其是近几年牛羊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再加上传统放牧方式与舍饲养殖相比，具有成本低、技术含量低等明显优点，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草原放牧养殖业。另一方面，按照《甘肃省草原条例》等法律法规，超载过牧、禁牧区偷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少、违法成本低，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通过增加载畜量来致富增收的想法始终存在，产业转型、禁牧、草畜平衡等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还存在困难，农牧民对草原保护意识还比较薄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草原生态安全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草原生态系统保护重大工程，健全完善草原保护修复体系和制度，加大草原生态治理修复力度，全面提升草原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注重发挥草原多种功能，促进草原合理利用，实现草原高质量发展，推动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奠定重要的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贯彻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把加强保护放在首位，在严格保护草原生态系统的基础上，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辅助必要的人工干预措施，促进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境特征，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精准施策，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统筹解决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推进一体化草原保护和修复，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系统性、针对性、长效性。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富民。**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加强草原保护、不断提升草原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发展绿色产业，推进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全面落实林(草)长制，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不断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农牧民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主体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草原保护修复，推进形成政府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的草原保护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全县草原质量明显提升，草原保护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草原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草原生态总体状况进一步好转，局部退化趋势基本控制，草原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得到提升，产业富民惠民成

效显著。

到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得到明显改善，重点区域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草原退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生态持续好转，草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97% 左右。

到 2035 年，草原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明显好转，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98.3% 左右，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

夏河县“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97%左右	预期性
修复治理草原面积 (万亩)	50	约束性
生态种草面积 (万亩)	3	约束性
草原鼠虫害防治面积 (万亩)	230	约束性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10%以下	预期性
草原火灾受害率 (‰)	3‰以内	预期性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 4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甘肃省草原条例》（2022年3月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1月）；

《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1年12月）；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1年12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2月）；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1〕81号）；

《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21年9月）；

《甘肃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甘肃省“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2022年8月）。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以草原类型为基础，从生态区域性、生产特性以及现状政区一致性出发，将我县划归于“甘南高寒草原生态功能区”，是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内草原资源丰富，植被类型多样，草原类型大多属于亚高山草甸草场，光热水资源优于高寒荒漠草场，植被盖度、产草量均较高，植被种群结构优良，载畜能力较强，是全省重点草原生态区。

存在的问题：我县以高寒草原为主，生态系统极其脆弱，自然条件严酷，牧草生长期短，退化草原治理任务较重，草原鼠虫害分布面积大，局部地区黑土滩、毒杂草危害严重，本土化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不够。草原的退化加剧了湿地萎缩，涵养水源功能减弱。

主攻方向：实施草原保护和修复治理，防止草原退化和不合理使用，增强草原涵养水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推动高寒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以建设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中心区为重点，全面保护草原、河湖、湿地、冰川等生态系统，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恢复生物多样性。科学规划生态修复区域，加快实施黑土滩型退化沙化草原综合治理，

根据草原类型和特点，科学分类推进补播改良、鼠虫害防治、毒杂草等治理防治，有效保护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在全面落实草原承包的基础上，引导和促进草原合理流转，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划区轮牧等制度措施，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行暖季放牧、冷季舍饲半舍饲、农区种草补饲、牧区季节性轮牧等养殖模式，适度发展草原畜牧业。适度发展人工草地建设，提高饲草料供给和贮备能力，减轻草原放牧压力。

第四章 着力强化草原资源保护

一、主要内容

（一）加强生态脆弱区保护

草原是我县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重要功能，多分布在重要水源、风沙侵蚀、水土流失等敏感区域，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对人类活动格外敏感，应减少人类活动，杜绝超载过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行为，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强化草原资源管护。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我县草原面积辽阔、分布范围广，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草原野生动植物与人类生存发展关系密切，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严格管控野生植物采集、野生动物捕猎，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让良好草原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三）加强草原种质资源保护

草种是生态植被恢复和植物种群多样性发展的必要条件，更是植被修复治理、改良退化草原、建设人工草地的物质基础，保护草原种质资源是保护草原资源的重要内容之一，积极落实结实期禁牧制度，建设种质资源库、繁育优质草种、驯化乡土草种等方式保护草原种质资源，保障草原资源生物

多样性。

（四）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组织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植被恢复等工程项目，通过草原围栏、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治理、毒杂草原防治、有害生物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大退化草原治理修复力度，恢复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积极配合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切实巩固草原生态保护成效。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草原承包经营，稳妥推进国有草场有偿使用

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持续深化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加强草原承包经营和产权流转管理。规范完善工作程序，加强“两证一合同”签发监管，做到承包草原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让农牧民吃上“定心丸”。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要求，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国有草场示范建设。

（二）强化草原用途管制，积极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严格规范草原使用管理，推进制定光伏、风电和规模化养殖项目占用草原的规则，在保护修复好草原生态的前提下，

依法依规推进保供煤矿使用草原审核手续办理。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范围，落实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保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全面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禁牧区优化调整。完善草原理论载畜量计算方法，科学核定草原理论载畜量，推进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大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力度，完善村规民约和惩戒措施，鼓励农牧民开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促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坚决杜绝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管理示范。建立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四）强化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建立健全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防灾减灾体系，落实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趋势监测会商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精准化预报，做好中短期预报，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息。加大关键时期、重点区域、重要草原生物灾害监测力度，加强对草原鼠害高发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灾情动态，科学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大力推进智能化、航空遥感、无人机和雷达等先进监测技术应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草原有害生物灾

害应急处置，推广绿色防治措施，扩大统防统治区域，实现受灾草原面积和因灾损失“双下降”目标。建设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综合治理和绿色防控试验示范区，集成推进可复制的综合性防治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全面提升草原火灾预防能力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草原防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和林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并严格落实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草原火险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站)建设，建设覆盖全省的草原防火通讯及信息化指挥系统。开展空天地立体化预警监测网络建设，达到草原火情信息基本实现互联互通。草原防火工作从减少草原火灾损失向减轻草原火灾发生风险转变，重点解决基层及乡村级草原防火物资短缺的短板，实现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避免发生重特大草原火灾。全面完成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任务，积极推进成果应用。

（六）开展草原生态碳汇功能评价

围绕草原碳汇功能、储量底数、增量测算等关键问题，开展不同草原碳汇技术研究。分区域、分类型开展草原碳储量调查，定量评价草原生态系统植物和土壤碳库的空间分布，以及发挥的减排增汇作用，科学评价草原资源的碳储存和碳吸收能力。

三、重点工程

按照《草原法》相关规定，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草畜平衡制度。依托重点区域修复治理、鼠虫害防控等工程任务，开展草原资源保护。

专栏 1 草原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依托国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草原修复治理资金和省级草原植被恢复费资金，通过草原围栏、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黑土滩治理、毒害草治理等措施，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提升草原生态质量。

草原灾害防控及体系建设工程。在重点草原区域，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示范建设工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升防控工作水平，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草原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配合建立全省草原信息管理体系，完善草原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质量。

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视频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和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早期火情处理。协同应急管理部门，着力提升森林草原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整体能力，加强专业队伍装备配备、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等多功能综合性基地、靠前驻防站点、野外实训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通信、应急

指挥调度、数据中心共享等保障能力。加强重点林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防火物资储备库及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完善草原鼠虫等生物灾害监测网络，做好草原鼠虫害应急防治，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草原碳汇功能提升工程。开展草原碳汇能力本底调查，通过草原围栏、人工种草、补播改良、黑土滩治理、毒杂草原防治、有害生物防控等综合措施，加大退化草原治理修复力度，恢复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

第五章 全面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一、主要内容

夏河县气候高寒湿润，是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和涵养区，坚持“注重保护、加强建设”的原则，结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耕还草等工程项目，开展沙化、退化草原治理和鼠虫害防治等草原保护修复措施，推进草原生态保护。

二、工作措施

（一）着力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在草原退化严重地区，采取禁牧封育、补播种草、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黑土滩治理、草场灌溉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已经开垦的草原，按照国家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实行退耕还草，增加国土绿量，恢复生态功能。在水热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优质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草原保险等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共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

（二）持续建设人工草地

推动草原牧区和农牧交错区人工种草基地建设，打造优质牧草储备基地，巩固草原畜牧业发展基础，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三）统筹实施林草沙系统治理

树立“大生态”理念，坚持林草工作一盘棋，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对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紧盯国家工作进度，研究设置林草覆盖率指标，组织考核评价各地生态建设成效。

（四）不断强化草原调查统计

全面落实草原调查制度，加强草原调查队伍建设，完善草原调查技术标准体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全省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保护等状况，建立草原管护基本档案和数据库，并定期更新草原数据。统一草原统计指标体系和方法，有序开展草原统计。

三、重点工程

按照全县草原区域分布、类型特征和立地条件，对退化、盐碱化的草原实施重点区域修复治理、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有害生物防控等草原资源保护工程建设，维持草原生态系统

平衡。

专栏 2 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甘南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科学实行禁牧、休牧、轮牧等方式，努力保持草畜平衡。采取补播改良、松土施肥、鼠害防控及黑土滩、毒害草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人工草场建设和草原鼠害等有害生物治理，修复退化沙化草原，使受损的草原得到休养生息，提升草原水源涵养补给能力。

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草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草原监测评价队伍、技术和标准。完善地面固定监测站点，加快“卫星、无人机、地面”立体监测网络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开发信息共享和数据处理平台，加大遥感和无人机监测草原等方法和技术推广应用，及时掌握草原生态承载力等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草原保护政策、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草原精细化管理，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

第六章 有序推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与发展

一、主要内容

（一）加快优质草种繁育体系建设

开展全县草种质资源调查，建立草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为一体的保存体系。完善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鉴定、创新利用和信息共享的技术体系。建立健全草品种审定和草类品种推广目录制度。提升高寒草原牧区披碱草、老芒麦等牧草制种能力，推进育繁扩一体化体系建设。探索育种家、草种生产经营企业和推广部门的联合机制，加快良种生产推广，推进草种业健康、快速发展，巩固草产业发展基础。

（二）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在实现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加大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进一步优化畜群结构，加快牲畜出栏周转和舍饲圈养，严格控制草原放牧牲畜数量，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半农半牧区因地制宜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牧区、半农半牧区资源配置，推行“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等生产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三）促进草原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文化引领，适度发展草原生态旅游，充分发挥草原地区的自然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加强旅游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草原特色旅游，把文化内涵融入旅游业发展全过程，通过发展旅游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在充分考虑草原生态承载力、自然修复力，推进草原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推出一批草原生态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让游客在感悟大自然神奇魅力的同时，自觉增强草原生态保护意识，形成绿色消费和健康生活方式。同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做好预约调控、环境监测、流量疏导，将旅游活动对草原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实现药草业有序发展

规范药草种植和管理，在农牧交错带推行订单式种植模式，支持农户与药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订单，建设大黄、黄芪、柴胡等市场需求旺盛的规模化种植基地。采用牧草、药草、林木混作、间作，药草、牧草混生、间作等种植模式，提高水、肥、地利用效率，提升药草品质，促进药草健康有序发展。

（五）探索草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

探索草原碳汇交易实现途径，研究建立草原碳汇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开展草原草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碳汇项目开发。积极探索草原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推动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应用。加强草原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研究，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初步形成草原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比较科学的草原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逐步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促进草原资源资产协同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扶持规模化饲草种植基地，促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与发展。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资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和农牧民积极性，鼓励企业、合作社、科技人员、农牧民联合资金、技术投资。与保险机构开展对接，拓展保险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满足草产业发展风险保障需求，强化风险管理和损失补偿。

（二）增强科技支撑

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通过一批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工程，围绕草原资源合理利用与发展的瓶颈

问题和制约因素，促进草原资源利用与发展相关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探索开展草原碳汇交易、草原康养、数字草业经济、草原灾害保险等领域的研究，拓展草原资源利用与发展新路径，为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总结草原资源利用与发展中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典型，打造亮点，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利用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方式推介品牌和亮点，营造全社会支持爱草、护草、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工程

通过统筹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建设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试点，开展草品种保护创新利用、草产业能力提升等工程，大力扶持草品种繁育、乡土草种驯化、饲草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有序推进草原资源合理利用与草产业发展。

专栏3 草原合理利用重点工程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程。申报示范县试点工程，按照草畜平衡原则，科学确定放牧与舍饲规模，着力提高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统筹推进天然草原改良、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通过试点示范，实现草原畜牧业发展与草原生态环境改善相协调。

草原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全省草原信息管理体系，完善

草原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质量。加强草原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机制、草原资源培育与高效利用、草原应对气候变化、草原碳汇等重点课题研究，攻克核心关键技术，推进成果转移转化，破解草原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瓶颈。健全草原标准化体系，加强标准研发和实施应用，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草品种保护创新利用工程。建立燕麦、红豆草、黑麦草、披碱草等乡土草种和生态草种原种基地、草品种种质资源库，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和草种质资源保护，培育一批在生产和生态建设广泛应用、有育种潜力的栽培草种、野生草种，加大在草原生态保护中的草种良种应用推广，强化草种业发展。

草产业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草产业发展管理体系，开展草产品研发、草种繁育、技术开发等方面研究与资金支持，提升草产品附加值，延长草产业链条。培育竞争力强、市场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基本草原划定

一、基本草原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一)重要放牧场；

(二)割草地；

(三)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四)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五)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六)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七)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基本草原使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五条规定“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

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三、夏河县基本草原划定

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 号）文件：“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快制定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依法推进基本草原划定，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到 2015 年基本草原划定面积达到本地草原面积的 80%。”之要求，我县草原总面积 600.02 万亩（“国土三调”面积数据），结合我县“生态红线”等发展规划实际，此次划定基本草原 480 万亩、占我县草原总面积 80%；非基本草原面积 120.02 万亩、占我县草原总面积 20%。（详见附图 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树牢底线思维，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草原工作在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制度管控，加强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地方政府保护发展草原的主体责任，将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职责和年度目标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级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转变职能，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管理、服务和监督**。

二、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制度管控

推进改革创新，强化以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主的绩效考核评价，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草原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草原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提升破坏草原的成本，推动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破坏不起的保护监管机制。合理确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指导做好草原放牧管理和科学利用。完善惩戒措施，充分发挥县、乡二级草原管理部门和村级草原管护员队伍的积极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草原法律法规，开展草原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加快完善草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制度管控，加强系

统保护，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三、健全监测制度，建设智慧草原

健全草原监测评价工作制度，完善草原监测评价技术和标准体系，统筹监测技术力量，探索使用新技术、新设备在监测评价和资源保护中的应用，提升综合监测数据采集和信息核实效率，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以遥感、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林草综合监测数据为基础，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草原资源基况调查监测、草原生态评价、年度性草原动态监测、专项应急性监测等工作。全面落实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林草资源管理水平，实现多维度、全天候、全覆盖监管监测。

四、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人才培养

组织实施各类草原科研项目，全链条开展草原科技创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应用性科技成果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引导支持各类科研平台协同攻关，推动草原生态修复相关先进、成熟技术和方法的转化。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强化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环境，激发人才活力，不

断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用好本土专家，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积极总结草原保护建设中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典型，打造亮点，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利用草原普法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期广泛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爱草、护草、建设草原的良好氛围。加大草原监管和技术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率，不断提升草原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其在草原保护与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形成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方式。